附件3

被考核单位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清单

被考核单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并提供相应印证材料，纸质版印证材料签字盖章后报县政府网络和金融服务中心。

一、根据《考核方案》撰写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情况、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策回应情况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以及工作中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

二、被考核单位应根据考核细则与评分表逐项对应提供以下考核材料：

1.A类考核对象提供以会议或文件等形式专门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详情;B类考核对象提供以会议或文件等形式专门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详情。

2.A类考核对象提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以及完成情况;B类考核对象中部分县直有关单位提供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及有关参考样本或模板。

3.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设置法定机构、法定职能的详情。

4.内部机制建设详情,包括公文属性管理机制、依申请公开处理机制、解读回应机制、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和运维管理机制等。

5.本单位本年度制发非涉密公文详情列表(电子版),按体裁(发文字号)分类,列表要素包括公文全称、文号、公开属性、牵头起草部门、主动公开公文链接、解读文件链接、是否为非纯文字解读等。列表中,链接应为超链接形式;其他形式的解读,应做出专门标注。

6.A类考核对象提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7.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详情,包括受理渠道、受理件数、处理期限、处理结果、涉及投诉以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等。

8.政务公开工作中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的予以特别说明,特别是受到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政府网、山西电视台、山西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或刊物专题正面报道的,附情况汇报及印证材料。

9.当年考核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